建设项目节水措施方案审查与节水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办事流程示意图

项目建设单位到官渡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

审核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审核结果

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发放《补正

材料通知书》

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

审查

结果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不包含现场踏勘时间)作出许可决定

审批结果获取（在窗口领取）

决定公开

符合不予受理情形

需要补正

材料

不合格

合格

不予批准

通知申请人修改、补充

修改补充结果

合格

修改补充后仍不合格

到期未修改补充

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

技术审查

属《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法制审核